

合同编号：NGS-CG-CS-202302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胡乐镇竹川村村庄规划编制
采购项目

甲 方：宁国市胡乐镇人民政府

乙 方：安徽云涯方寸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宁国市胡乐镇人民政府

签署时间：2023年4月10日

甲方：宁国市胡乐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胡乐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戴先生

乙方（成员方）：安徽云涯方寸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青龙东路津桥学院 3 幢 603 号

项目联系人：黄辉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就安徽省宁国市胡乐镇竹川村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有关事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胡乐镇竹川村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二）项目规划范围：安徽省宁国市胡乐镇竹川村；

（三）项目金额：项目总价 1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四）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

二、项目任务及成果

（一）村庄规划成果要求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正式颁布的《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

要求，需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其中图件需包括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和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二）成果规格

1、提供不少于 3 套完整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电子成果需包含 word 格式的文字文件，cad 格式的图纸文件及 GIS 格式的数据文件。

2、根据有关专家和管理部门的意见，进一步完善修改，直到审批通过。

三、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选择乙方作为安徽省宁国市胡乐镇竹川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实施主体企业，负责该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度等进行监督审计，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3、根据自身工作需要，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工作计划予以确认，并按照双方确认的进度计划，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1）指派专人，负责提供乙方资料清单所列的有关数据、文件、图件等相关资料；

（2）提供甲方掌握的同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审批文件、研究资料，并协调相关单位获取乙方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数据；

4、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工作的具体要求，审查乙方提交的成果，

并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5、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6、对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乙方的工作成果。

7、在项目作业完结且项目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后，为乙方开具项目完工确认函。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出具项目需要的资料清单，对从甲方获取的资料进行双方书面确认，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为本项目安排具有足够技术水平的工作组和负责人，并在工作期间保证与甲方的沟通渠道畅通。

3、按照双方认可的计划进度安排，按时优质完成受托服务工作，按时提交成果，通过专家评审论证。

四、项目进度与验收要求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时间、质量要求推进工作，在项目工作过程中与甲方充分协调、沟通。

（二）本合同项目作业完结后必须通过专家评审论证。

五、费用与支付

（一）费用总额

本项目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元）。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定后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须提交经采购

人认可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人完成项目的规划成果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成交人提交项目的最终规划成果经上级部门审批备案后付清余款。

（三）银行账户

2、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安徽云涯方寸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六、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了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重新约定延长相应的合同期，并签订相关的书面协议。

（二）如产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需退还给甲方：

1、乙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没能按照合同要求实施，被甲方连续约谈三次仍然不改的；

2、服务期内，乙方将该项目转包或以其他形式转让他人的；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本合同项目建设运营造成重大损失的；

5、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项目建设无法继续履行的；

6、本合同项目不能按照合同约定通过验收的其他情形。

（三）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等），甲方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四）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七、知识产权保护与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对本合同及条款，以及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了解到的与甲方、甲方客户以及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非因乙方的违约披露而公开的信息除外。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下属雇员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甲方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如果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损失。

（三）就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复制或交由第三方使用。乙方必须保障其项目成果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如果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损失。

4、双方对保密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该约定以补充协议方式，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八、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一）违约责任

1、如因客观因素致使甲方未能及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则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受托完成工作的日期可适当顺延。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委托工作终止，甲方应酌情对乙方进行适当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应采取紧急措施补救。如因乙方责任导致项目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甲方可酌情扣减该技术服务费用，扣减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之日或者双方中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至本相关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双方应在终止本相关工作后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并在未经对方同意前不得将该项目中所取得的有关文件、资料、成果泄漏给第三方。如果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生效期间，如出现争议，应本着平等原则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间，如果发生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势或重大变故，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该等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对任何一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和本项目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障碍，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则双方可协商决定延期执行、暂缓执行或终止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终止履行，而不应被视为违约。但是，该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情形的后果减小到最低程度。

十、其他

（一）合作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合作期间，乙方在宁国市经营和运营服务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三）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四）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宁国市胡乐镇竹川村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宁国市胡乐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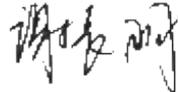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3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安徽云涯方寸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3年4月10日